

【货物通关监管】监管方式“修理物品”申报指南

产品名称	【货物通关监管】监管方式 “修理物品”申报指南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 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修理物品是指进境或出境维护修理的货物、物品，其监管方式代码为“1300”。为帮助企业正确申报，以下是关键点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- 各类进出境维修的货物及其维修所用的原材料、零部件。
- 特殊区域企业与境外或境内（区外）之间进出的检测、维修货物。

二、不予适用情形

- 按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管理的进境维修业务。
- 加工贸易进出口料件和成品的维修，应分别使用相应的退换监管方式。
- 从境外有偿或无偿借用的替换件，应按照租赁贸易或暂时进出境货物进行监管。
- 特殊区域内企业产品、设备运往区外测试、检验或委托加工的，应填报“暂时进出货物”。

三、期限要求

- 修理物品的期限由海关根据合同及具体情况确定。
- 如需延长维修期限，应在期满前向海关申请延期，并在延长期满后复运进出境。

四、申报随附材料要求

进境修理与出境修理的申报随附材料有所不同，请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准备。

五、征税要求

进境修理货物在复运出境时，对修理费征税；出境修理货物在复运进境时，对更换的部件或修理费征税。

六、热点问题

- 进境修理物品维修时使用的专门仪器，应按“暂时进出境货物”申报。
- 维修剩余的原材料、零部件应随进境修理货物一同复运出境。
- 超出保修期或原合同未列明保修条款的免费维修，复运进境时需对修理费征税。